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10号）

2.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二、主管部门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20大类34个小类56个品目作为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机装备补贴短板、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铭牌。其中：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范围内。

四、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助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我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应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或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通过“河北农机补贴”手机APP或携带所购机具、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一卡通”或银行卡原件和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向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

我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三）机具核验。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四）审验公示信息。我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